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72號

原告 林芯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祉麟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劉祉麟之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中有關被告劉祉麟部分，未提出任何身分證字號或電話，雖載劉祉麟最後居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該址，該址並無人設籍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院窮盡一切方法，仍無法得特定劉祉麟之身分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被告當事人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送達任何文書予被告，均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書狀補正被告劉祉麟之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省略）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王宇彤